

大场镇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

2020 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在中共宝山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镇上下紧紧围绕镇人代会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扎实工作，奋力拼搏，当前，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，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。全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继续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。全年，我们以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”为中心，积极创新发展思路，努力调整工作重点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一、2020 年财政收支决算

（一）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

2020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93141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.3%。其中：增值税 32765 万元；企业所得税 37627 万元；个人所得税 8843 万元；城建税 3119 万元；房产税 7984 万元；印花税 2356 万元；土地使用税 447 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

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，2020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455.72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2.69%，其中：税收结算财力 92963.89 万元（扣除财政性转移支付 4878.23 万元，上解援助新疆、西藏等资金 530 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83.73 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491.83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4647 万元，土地增值税奖励返回 28000 万元，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44.83 万元）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

按照“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有保有压”的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确保民生保障、社会事业和重点项目的投入。

2020年，财政总支出为141455.72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%，主要构成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74.44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5.57%。主要用于人大事务74.43万元，行政机关经费3572.67万元，信访41.92万元，统计事务136.87万元，财政事务126.29万元，群众团体事务291.35万元，党建中心经费2710.47万元(其中社区居委书记经费1171.55万元)，组织54.96万元，宣传388.85万元，统战9.77万元，纪检监察18.21万元，档案1.79万元，经济事务管理中心经费421.42万元。

2、公共安全支出91.56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0.06%。主要用于司法支出。

3、教育支出34929.54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24.69%。主要用于26所镇管学校的教育支出。其中：学前教育13391.43万元，小学教育12995.16万元，初中教育4943.77万元，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734.98万元，其他普通教育等支出1850.1万元。

4、科学技术支出6462.26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4.57%。主要用于科技园企业扶持。

5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96.88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2.26%。主要用于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经费，其中群众文化2057.08万元，群众体育1139.8万元。

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78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11.15%。主要用于社保中心经费1993.33万元，民政救助老龄经费1824.02万元，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2664.61万元，工业公司下岗人员生活费2169.41万元，红十字会经费91.48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经费6838.04万元，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1.49万元。

7、卫生健康支出 12031.93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8.51%。主要用于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6789.62 万元，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2559.92 万元，卫生口爱卫办食安办等经费 148.65 万元，公共卫生补贴 320 万元，计划生育事务 939.39 万元，门诊减免 144.21 万元，防疫经费 1120.18 万元，两病筛查 9.97 万元。

8、节能环保支出 353.05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0.25%。主要用于安全办工作经费。

9、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8165.95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26.98%。主要用于社区办等管理经费 11367.74 万元，综治中心经费 10888.74 万元，城乡建设中心经费 1444.14 万元，网格化中心经费 6875.08 万元，城管执法中队经费（含拆违）6588.92 万元，专业社工经费、物业保安队考核奖等经费 1001.33 万元。

10、农林水事务支出 12351.81 万元，占预算内支出的 8.73%。主要用于工业公司补贴 396.73 万元，新农办经费 523.41 万元，泵闸及防汛 281.55 万元，各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及补贴 6572 万元，生态土地补偿养护费 1117.7 万元，绿地养护等 177.57 万元，农村垃圾清运 236.99 万元，河道整治疏浚等经费 2998.69 万元。

11、交通运输支出 69.89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0.05%。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助。

12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4366.25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3.09%。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。

13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100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0.78%。主要用于开发区扶持经济发展。

14、住房保障支出 3336.46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2.36%。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2544.76 万元，房管所经费 791.71 万元。

15、其他支出 1347.68 万元，占预算总支出的 0.95%。主要用于租赁费 840.4 万元，武装部 60 万元，消防后勤服务 49.4 万元，人才专项激励奖金 93.37 万元，其他 304.5 万元。

（四）财力平衡情况

2020年，全镇可支配财力为141455.72万元，支出为141455.72万元，当年无结余，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

2020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0001.87万元，主要为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收入77.14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9924.73万元；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20001.87万元，主要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贴77.14万元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9924.73万元。

2020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20年财政决算的特点

（一）招商引资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

面对大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，积极利用“四经普”的成果，立足大场产业发展特点，坚持打造“大场服务”品牌，进一步营造安商稳商亲商的营商环境；加强税收分布和变化分析，不断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。总的来看，2020年大场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稳中有进，来之不易，这是镇党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镇人大有效监督、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镇人民团结奋斗、拼搏进取的结果。

（二）注重资金投向，规范资金管理

夯实对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民生保障的财政投入；生态环境治理，水环境治理，重点推进公共服务、公共环境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全面提升社区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。

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，努力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，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；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持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着力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通过制度约束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